

新四军在皖南事变中军事 失误与教训再探讨

张光宇 李仲元

皖南事变中,新四军领导人在军事指挥上失误甚多。其主要表现:在北移问题上,不听中央的劝告与命令,使部队丧失了北移的有利时机和条件;在作出北移决策之际,对敌情判断严重失误,选择了错误的转移路线;转移中,实际指挥与其行动企图自相矛盾,屡屡违犯用兵原则;战斗打响后,不能沉着果断地实施指挥,丧失了突出重围的有利战机,项英等人临阵动摇也给部队造成极坏影响。这些失误,使新四军避免或减少损失的可能没有成为现实,也从多方面为我军提供了深刻教训。在建设革命化、正规化、现代化人民军队的今天,我们应珍视先烈们用鲜血和生命换来的这些教训。

新四军在皖南事变中军事失误甚多,教训沉痛。这些失误和教训,从某种意义上讲,是先烈们用鲜血和生命为我人民军队换来的一份精神财富。事变发生不久,中央军委参谋部曾对皖南事变的军事教训作过专门总结,但限于当时的条件,这个总结相当粗略。建国以来,一些论著虽对此有所论及,但总的来说还不够系统、不很深入,有些说法也颇值得商榷。因此,通过对新四军在皖南事变中军事失误与教训的重新探讨和深入研究,为今天我人民军队提供某些借鉴仍然是有意义的。

一、新四军在皖南事变中严重的军事失误

1. 在北移问题上一再犹豫拖延,使部队陷入十分不利的境地。

新四军军部及所属部分部队长期孤悬于皖南之云岭一隅,处于日、顽包围之中,党中央对这种不利的态势早有认识。1940年初,党中央即提醒项英:“顽方有可能利用其优势向新四军军部地区进攻,因此军部及皖南部队应预先有所准备,以免袭击,万不(得)已时可向苏南陈支队靠拢,再向苏北转移”^①。4月,党中央又明确指示:“皖南新四军速移苏南为宜”^②。10月,国民党以何、白《皓电》为宣言的第二次反共高潮掀起后,党中央明察国民党要消灭皖南新四军,为收拢兵力,也为了向国民党表示让步,以求政治上的主动,党中央同意皖南新四军移江北。从10月起,党中央多次致电项英、叶挺,要求军部及皖南部队必须在12月以前北移完毕。但项英却一再寻找借口搪塞拖延,到12月25日还在“请示方针”。党中央不得不于26日致电项英严厉批评:“你们在困难面前屡次向中央请示方针,但中央远在一年前即将方针给了你们,即向北发展,向敌后发展,你们却借故不执行……全国没有任何一个地方有你们这样迟疑犹豫无办法无决心……似此毫无定见,毫无方向,将来你们要吃大亏的。”^③在这样的情况下,项英才于28日召开军分会决定:“皖南部队全部以战备姿态,绕道经茂林,三溪,旌德,沿天目山脚附近之宁园,郎溪达溧阳,等机北渡”^④,部队实际上到1941

年元月4日才开始行动。

皖南新四军拖延到元月初才开始转移，有什么危害呢？

第一，它给顽军以围歼新四军的时间准备和借口。有的同志说：蒋介石早就下了决心要“摧破匪巢”的，不论新四军走，还是不走，也不论走哪条路线，他都要“务求彻底清除”的。我们以为这种说法虽然点到了蒋介石的反共本质，但有失于对事件的具体分析。我们既要看到，由于阶级矛盾的严重存在，统一战线中的两党斗争，两军磨擦是不可避免的。蒋介石从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建立之日起就希望利用抗战来削弱中共及其所领导的军队。同时我们也要看到，由于民族矛盾的尖锐化，由于共产党力量日益增大，由于全国人民普遍要求团结抗日，国民党内部左、中派人士也不赞成分裂，这一切使得蒋的反共活动不能不有所顾忌。这样分析问题，丝毫不是为蒋的借口提供依据，不会抹煞蒋的反动本质及其血腥罪行，而恰恰说明人民的力量，统一战线的力量不可忽视，也有助于我们正确的总结历史教训。如果说，蒋的反共活动毫无顾忌，不要任何借口，想打谁，就打谁，想什么时候打，就什么时候打，那么新四军也就没有什么教训可总结，第二次国共合作能够维持八年之久更是不可思议的了。

很多史料说明，国民党在制造皖南事变的过程中，始终把新四军的北移时间问题作为对内动员、对外宣传的一个借口。10月19日的何、白《皓电》要求八路军、新四军“于电到一个月内”全部开到黄河以北，即北移时间最早规定于11月19日。11月9日朱彭叶项复何、白之《佳电》同意“遵令北移，仍恳中央宽以时限”^⑧。后来几经交涉，蒋同意新四军北移时间延至1940年12月底。12月10日，蒋给顾祝同的电文中说：“该战区对江南匪部，应按前定时间，妥为部署，并准备如发现匪伪竟敢进攻兴化或至限期（本年12月31日止）该军仍不遵令北渡，应立即将其解决，勿再宽容”^⑨。第三战区召开的徽州军事会议，即按此时限来部署的。会议要求担任皖南进剿部队，应于12月31日以前，秘密到达指定位置。上述材料表明，如果新四军遵照党中央指示，于12月前北移完毕，皖南事变是有可能避免的。因为在此之前，一方面国民党还未完成其部署，另一方面它对内对外的宣传动员时限都是12月31日，如果在此前袭击新四军，政治上对它极为不利，当有所顾忌，我们不能忽视这个事实。

第二个严重后果就是使新四军丧失了北移的有利时机和条件。1940年12月下旬前，北移的条件是比较方便的。当时有两条路线可走：一条是经过马头镇、杨柳铺、孙家埠、毕家桥、郎溪、梅渚镇、南渡镇至竹簧桥、水西地区，然后经苏南敌占区北渡长江至苏北，这是皖南军部与苏南部队经常往来的一条路线，沿途都设有兵站，每个兵站都有民运工作组，有一定的群众基础。而且，这条路线又是经过国民党同意的路线；另一条路线是从铜、繁之间北渡无为，这是军部与江北指挥部经常来往的一条路线，叶挺到江北视察工作就是经这条路线北渡的。参谋人员根据叶挺的指示，把行军命令和路线图都搞好了，只等军首长下决心，填上日期就行了，可项英犹豫不快，到了12月下旬，情况就有了变化。日军在江面上的巡逻汽艇增多了，有时还停在江中过夜，国民党李品仙部也有袭击新四军的迹象。这样，北渡的有利条件和时机便失去了。

2. 对敌情分析判断严重失误，选择了错误的转移路线。

关于新四军北移路线问题，史学界说法颇不一致。主要问题是这条路线是国民党指定的，还是中共中央指定的。这个问题从史料看现在应该说比较清楚了。第一，新四军北移路线不是蒋介石指定的。12月10日前，国民党指定“泾县、马头镇、杨柳铺、孙家埠、毕家桥、飞墩桥、郎溪城、定埠、上兴埠为该军北移之交通路线。”^⑩12月10日，蒋介石改变了原指定的路线，他在致顾祝同的电文中说：为了使新四军江南部队，不致直接参加对韩部之攻击，应不准其由镇江北渡。只准由江南原地北渡或该长官另予规定路线亦可。顾祝同没有另规定路线，只准新四军由铜、繁间渡江，从我方当时的电报也可看到这一点。12月26日，《毛泽东、朱德关于向蒋介石交涉新四军北移路线致周恩来、叶剑英》电中讲：“据项英称：顾祝同忽令新四军改道铜、繁渡江……”^⑪，虽经交涉，蒋仍未改变由铜、繁间渡江这条路线。到1941年1月3日，蒋还致电叶挺强令：“应在无为地区集结，尔后沿巢县、定远、怀远、涡河以东睢州之线，北渡黄河。”^⑫第二，事实上，转移路线是由新四军军分会定的，中央同意新四军移苏南，但不知其具体路线。12月28日，新四军军分会决定北移时间和路线后，于1月1日致电中央：“我们决定全部移苏南，乘其部署未完即突进并采取游击作战姿态运动，发生战斗可能性极大，我们如遇阻击，即用战斗消灭之。遇强敌则采取游击绕围，至万不得已时分散游击。”^⑬1月3日，毛、朱复电：“你们全部坚决开苏南，并立即开动，是完全正确的。”^⑭这里需说明，由于项英的电报

只是笼统地讲“移苏南”，没有讲具体路线，而历来皖南新四军去苏南是走前面所讲到的那条路线，所以，中央虽同意移苏南，但并不知其具体路线，并且一般说来是同意走那条老路线的。

上面这些问题无疑是应弄清清楚的，但我们以为还应明确两个是非问题：一、新四军不按蒋介石指定的路线走，并不应承担什么责任。蒋在北移路线问题上出尔反尔，目的是要把新四军逼到日本人的枪口上去，借刀杀人。违抗这种反动的命令，完全是正义的，无责任可言。二、党中央虽然同意新四军移苏南，但并不能说明项英等人选择错误路线没有责任，因为转移到苏南是必要的、正确的，所以中央同意转移苏南这个意见也是正确的，但具体选择哪条路线应由新四军首长根据敌情、我情、地形来决定，远在千里之外的中央不可能作具体规定。

之所以说新四军的转移路线是错误的，是因为它对敌情作了不正确的分析和判断，下了错误的决心。12月28日，军分会曾提出三个行军路线方案：第一方案，按12月10日前指定的那条路线走苏南；第二方案，由铜、繁间北渡；第三方案，绕道由天目山脚到达深阳，等机北渡。经过对逐个方案之利害分析，最后决定采纳第三方案。叶挺军长当时不同意走这条路线，他建议：“要走，从大路走，由皖南直奔苏南，与陈毅和粟裕同志所领导的部队会合。如果敌人要在大路上打我们，全国人民看得清楚，他们在政治上就会处于不利地位，这样我们可以堂堂正正之师，分化和瓦解一部分敌人。”⁹⁸但叶挺不是共产党员，军分会的决定他不能否定。

事实证明军分会这个决定是错误的。从地形来说，路线所经之茂林地区是个西北三面环水、南面靠山的绝境，易进难出。在这种地方行军时“必亟去之，勿近也”⁹⁹。叶挺在狱中也曾说：“行军的路线没有选择好，走的尽是山路。”¹⁰⁰从敌情来说，国民党事先已在这里朝云岭方向呈口袋状布置了五个师又一个旅，尤其是正面的第四十师，是蒋介石装备精良的嫡系部队，战斗力较强。从政治上来说，向国民党后方行动，容易贻人口实，于我不利。所以，走这条路线无异于自投罗网。

根据材料看，走另外两条路线都比较有利。从铜、繁间过江到无为，这是国民党最后指定的路线，政治上是有利的。同时路程近，准备工作做得比较好，最担心的是日寇巡逻队的袭击，但只要摸清它的活动规律，夜间分批偷渡不是不可以的。军部移动前，通知在江北做渡江准备工作的张元寿、马长炎等迅速赶回军部。他们带200多人于3日晚从无为的六洲、四家闸过江，在繁昌的沙滩脚附近，与等候在那里的五团二营全体指战员会合，一路都很平安。事变后，突围出来的许多人也是渡江到无为的，最多的一次，竟有500多人一次安全渡江。走马头镇——毕桥镇——竹簧那条路线也比走茂林有利，因为这里群众基础好，道路熟，敌人兵力也较少，与苏南部队也易配合。如果走上这两条路线，新四军可免受损失或少受损失。

3. 行动企图与实际指挥多处自相矛盾，屡次违犯用兵原则。

新四军的战略转移，很明显带有跳出内线，摆脱危局的性质，沿途遭到袭击的可能性很大，特别是在违背蒋介石所指定的路线和日期的情况下，发生战斗已不可避免。项英也认识到了这一点，他在军分会上下下的决心和给中央的电报都讲，要以游击作战姿态运动，并估计发生战斗可能性很大，甚至做了在万不得已的情况下分散突围的准备。既然如此，新四军的转移行动就应当是越快越突然越好，兵力部署应当符合运动作战的要求。可是新四军首长的指挥却不是这样，这里略述几例：

新四军过去一直与三十二集团军及周围部队有电话、电报联系，因为4日要出发，1日前即将这些联系全部中断。三十二集团军连续两天派通信兵查找，第三天该集团军的高级幕僚们便“感到问题不简单”，上官云相命令五十二师战斗部队随同查找，一直查到云岭，查明情况具报，并命令四十师由三溪北进郎桥河，派部队向北搜索。

4日，新四军夜间行军，一路上竟明火执仗。

5日，新四军在茂林休息一天，大做宣传工作。

更令人难以理解的是，部队出发前（约在3日）以叶挺名义给四十师师长方日英送去一封信，说：“本军要向敌后进军，不日按预定路线行动，请多多协助，并希望在本军经过的道路上予以让路，以免发生误会”¹⁰¹，等等。方日英当即将部队展开，封锁道路，构筑工事，作随时应战准备。6日战斗打响后，方日英高兴地说：“叶挺真的来了，好，我就怕他不来，这一下他可上了我的当了。”¹⁰²

上面这些做法显然与新四军的决心和企图相悖，我们现在看来莫名其妙，当时新四军的一些干部更是不理解，他们说，既然明火行军，那么不如白天走好了。夜行军的目的在于避免冲突，悄悄走了算了，又何必

在茂林作那种示威性的宣传呢？恐怕感到满意和高兴的只有顽固派，因为新四军不仅上了他们的圈套，而且事先向他们通报了情况。

造成假像，迷惑敌人，荫蔽企图，迅速突然，是我军行动的基本原则，新四军转移中的指挥和行动是严重违反这一原则的。从云岭到三溪（国民党四十师在这里立足未稳）不过8、90里，如果行动迅速，以突然的动作在这里打开一条通道是完全可能的。一出旌德，即成外线作战，行动就很自由了。国民党也承认，如果新四军出了旌德，再加一倍兵力也消灭不了，可是新四军不仅不利用有利条件迷惑敌人，而且将自己的行动企图暴露无遗。部队行军40里，竟要休息一天多，看似爱护部队，实则贻害全军。身在绝境而无紧迫之感，这就为后来的失败埋下了严重的伏笔。

战斗打响后，在兵力部署上又违背原则。6日下午决定攻击前进，7日中午拿下星潭，这个决定应该说是对的。但兵力部署上却采取了行军式的分兵前进的方法，继续将部队分为三路，并且各路之间距离很大。结果，遇到敌人截击时，彼此不能支援。一纵队与军部因山高路远，失去与军部的电台联系，遭敌袭击后只得自由采取行动，不久便分散突围，新四军一下子失去了约1/3的力量。二、三纵队与敌主力一接触便成对峙，无力突破，两路纵队不得不靠拢。

战斗打响的初期，国民党包围还不太严密，间隙较多，新四军如集中力量穿过间隙，或择其薄弱环节，攻破一面，达到战略转移目标是可能的。集中优势兵力也是自古以来的一条基本用兵原则。毛泽东在1936年所写的《中国革命战争的战略问题》也明确指出：“在强大敌军存在的条件下，无论自己有多少军队，在一个时间内，主要的使用方向只应有一个，不应有两个。”^⑨同时把战略上的“以一当十”和战术上的“以十当一”作为我军制胜的根本法则。新四军在数倍于己之敌的包围之中，竟分兵三路，且相距较远，焉有不败之理？

4. 主要指挥者临阵不能沉着果断地实施指挥，丧失了突出重围的有利战机，主要在两个环节上有失误：

一是在打不打星潭的问题上犹豫太久并最终作出错误的决定。星潭是出茂林、走旌德，到天目山所必经之要地，也是6日预定的攻击目标。但7日下午的百户坑会议，讨论7个小时之久，最后竟决定不打，这是一个错误的决定。因为在当时的情况下，只能前进，不能后退，坚决打下星潭，冲过去才有出路，而且星潭守敌当时也较弱，事实证明是可以拿下来的（新三团已于7日夜攻占星潭）。轻意改变主攻方向和前进方向，也易引起部队混乱。叶挺在狱中也曾把这一点作为一大教训。他说：战斗打响后，没有掌握好战机，该冲过去的地方，不敢冲过去。

二是分散突围太晚。部队7日夜西撤后，几经辗转于9日夜到达横直5、6里之石井坑中，叶挺决定固守等待时机。他于10日发电给毛泽东、朱德：“我军被围于泾县，茂林以南，准备固守，可支持一个星期，请以党中央及周恩来名义，速向蒋、顾交涉，以不惜全面破裂威胁，要顾撤围，或可挽救。”^⑩第二天，他再次表示要“固守一拼”。13日石井坑主阵地全部动摇，叶挺才决定分散突围。由于敌人已将新四军围得铁桶一般，可以实施交叉火力射击。除叶、项带少量人员冲出第一线包围外，突出去的人数微乎其微。叶挺军长决定固守石井坑是失策的一着。因为当时部队已近于弹尽粮绝，没有条件固守。退一步说，即使能够坚持一段时间，作为深入敌后之孤军，也丝毫没有得到支援的希望。如果在10日、或11、12日敌人包围还不那么严密的情况下，实施分散突围，效果可能好一些。当然，作出分散行动的决定，在政治上要担一些风险，叶挺作为党外人士，决定率部“固守一拼”，打算“创造第二个黄花冈”是可以理解的。

最后还必须指出，项英等人临阵动摇，影响极坏。项英一直是新四军的决策人和指挥者，事变枪声打响后，他优柔寡断，畏首畏尾，8日夜听说上官云相下令紧缩包围，竟带着政治部主任袁国平、副参谋长周子昆私自出走。后来项英走不出去，才不得不随部队行动，于10日重回军部。有人说项英等是突围，这是说不通的。部队主力还在，几千人需指挥，几个主要领导，突什么围？事实上项英自己也承认是临阵动摇，他10日给中央的电报讲：“前天突围被阻，部队被围于大鑫山中，有被消灭极大可能，临阵动摇，企图带小部队穿插绕道而出……此次行动甚坏，以候中央处罚。”^⑪《中共中央关于项英错误的决定》也说项、袁是“可耻的怯懦动摇”^⑫。需要说明的是，项英等人的动摇与变节是有本质区别的。当时党中央和中央军委参谋总部确曾提出过种种可疑之处，但后来的事实证明，项英等决无投敌之意，他突围后，曾积极组织突围出来的人员，准备再建根据地，只是不幸被叛徒所害。

二、皖南事变在军事上给我们提供的深刻教训

以上这些严重的失误，使新四军避免或减少损失的可能没有能够成为现实。我们在分析这些失误的时候，不禁为之痛心疾首，慨叹惋惜。然而，分析失误的目的在于获得教训，皖南事变在军事上给我们提供了哪些教训呢？我们以为至少有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人民军队必须绝对服从党的领导，听从党的指挥。

关于新四军北移问题，中共中央从1940年1月起，屡有指示和批评，但新四军主要领导人项英就是不认真执行，不是寻找理由予以推托，就是以撻挑子相要挟。1940年5月，陈毅曾气愤地说：“项英既不去皖北，又不来茅山，竟这样目无中央！他赖在皖南，按兵不动，犹豫不决。到现在还五心不定，将来一定会输得干干净净！”^⑩结果不幸被他言中。

项英之所以对中央的指示采取阳奉阴违消极抵制的态度，一方面是因为他对统一战线中的独立自主原则认识不足，对中央“向北发展，向敌后发展”方针理解不够，对国民党顽固派反共阴谋的严重性估计不足，因而，不能充分认识北移的紧迫性。另一方面是项英在思想上没有牢固树立“党指挥枪”的观念。项英领导南方三年游击战是有功的，对新四军的建立和发展也有贡献，但由于没有树立应有的党性观念，他不能正确对待自己的功绩，不能正确认识和处理好自己与党中央的关系。他在新四军内“完全自成风气，对于中央的不尊重，三年中已发展至极不正常的程度”^⑪。皖南事变用血的事实说明人民军队必须服从共产党的领导，正如《中共中央关于项袁错误的决定》所说：“有枪在手的共产党员，如果不服从中央领导与军委指挥，不论其如何自以为是与有何等能力，结果总是要失败的。”^⑫

第二，首长的决心直接关系到战役战斗的结局和部队的命运，应力戒粗心大意，力避侥幸和武断。

新四军北移路线，本来有三个方案可以选择。从前面的分析可以看出其中有两个方案是可行的，但项英却选择了最危险的一个方案。他为何出此下策？中央军委参谋部当时的总结曾怀疑“是否受内奸影响”^⑬，故意所为。后来的事实证明并非如此。项英错选行军路线的原因，一是对敌情、地形了解不够，对情况估计不足，这是粗心大意所致；二是他的主观武断。项英历来在新四军内部实行政治家制领导作风，以“党”代军，以“党”代政，实际上是他个人说了算。叶挺虽为一代名将，但实际上一直受到项英等人的排挤，不能发挥应有的作用。此次行军路线，虽然叶挺力主走马头镇、郎溪与苏南部队会合，参谋人员也倾向于由铜、繁间北渡，但项英却武断地否定了这些正确意见，坚持绕道天目山。叶挺对项英的专断作风是很不满的，他在被围中给中央的一封电报曾表示了这一点，他说：“此次失败，挺应负全责，实因处事失计，指挥失当所致。但政委□□□□之缺点实亦一因。”^⑭他所讲的政委制之缺点，显然是针对项英讲的，并非他不习惯政委制。

新四军主要领导人对于行军路线的错误选择给部队带来的重大损失，说明首长在下定作战决心时，必须尽力弄清敌情、我情、地形等各方面情况，缜密分析，正确判断，来不得任何粗心大意和主观武断。

第三，军事指挥员应当自觉加强军事理论修养，提高指挥艺术。

新四军在皖南事变中多次出现行动企图与实际指挥相矛盾的情况。新四军在作战指挥艺术上的这些问题，客观上有些原因：新四军组建时间不长，许多指挥员缺乏指挥大部队作战的经验。主要领导人项英过去长期从事工运工作，军事工作的理论和实践都较欠缺，虽然他曾领导过三年游击战争，但不曾指挥大兵团作战。当然，战斗中失误如此之多，如此之明显，也反映他们缺乏应有的军事理论修养，主观上的原因是不可忽视的。我们党的一些领导人，早年也并非职业军人，但由于他们善于从古今中外的各种军事理论中吸取有用的东西，善于从战争实践中总结经验，因而无论在战争实践中还是在战争理论上都取得了杰出的成就。这说明指挥员军事理论的“先天”不足，是可以通过主观努力得到弥补的。

皖南事变有力地证明，任何一位指挥员，要想担当起与自己职务相称的作战指挥重任，就必须重视军事理论学习，自觉加强军事理论修养。

第四，沉着果断，临危不惧应该成为每个革命军人，尤其是指挥者的基本素质。

新四军领导人项英、袁国平等在战斗中，先则瞻前顾后，优柔寡断，继则张惶失措，临阵动摇，完全缺乏一个将领应有之风度，更缺乏一个革命军人应有之品质。从这一点而言，他们的错误是不能原谅的。孙子

说：“将军之事，静以幽，正以治”^③。就是说，将军处事应镇静以求深思，严正而有条理。这是很有道理的。战场情况瞬息万变，稍纵即逝，指挥员必须沉着镇定而又反应敏捷。同时，指挥员的一举一动、一言一行都会对部队的情绪产生影响，因此每个指挥员必须具备沉着冷静、英勇果敢、坚韧顽强等基本素质和品格。未来战争将比以往任何战争都更加残酷，更加复杂。我军各级干部都应从项英等人的行为中吸取教训，牢固树立“一不怕苦，二不怕死”的革命英雄主义精神，加强自己的意志磨炼，真正在战时做到胜不骄，败不馁，始终保持旺盛斗志和清醒头脑，当好战士的表率，率领战士赢得最后的胜利。

皖南事变是我军历史上一次失败的战例，它给我们留下了许多深刻的教训。我们在建设革命化、正规化和现代化革命军队的今天，一定要珍惜先烈们用鲜血换来的这些教训，从中获得教益，力争在未来反侵略战争中，避免一切不应有的损失，以尽可能少的代价换取尽可能多的战果。

注 释：

①②③⑤⑧⑪⑬⑱⑲⑳㉑㉒㉓ 引自中央档案馆编：《皖南事变资料选辑》，第55、57、120、84、119、127、132、131、267、266、268、272、135页。

④《皖南事变回忆录》，第9页。

⑥⑦ 安徽省文物局新四军文史征集组编：《皖南事变资料选》，第108页。

⑨⑩ 陈枫：《皖南事变本末》，第92、94页。

⑫ 陈子谷：《皖南事变的前前后后》，第33页。

⑬⑭ 《孙子译注》，第166、192页。

⑮《上饶集中营》，第67页。

⑯⑰ 全国政协编：《文史资料选辑》，第57辑。

⑱《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208页。

㉑ 转引自《近代史研究》1985年第3期，第94页。

（本文责任编辑 吴友法）

（接第81页）

㉒《中共中央关于“左派国民党及苏维埃口号问题决议案”，1927年9月19日。

㉓㉔㉕《中国现状与共产党的任务决议案——1927年11月中共中央临时政治局扩大会议通过》

㉖㉗《中国共产党“六大”苏维埃政权组织问题决议案》

㉘㉙《中国共产党“六大”政治决议案》

㉚《中央革命根据地史料选编》（下册），第4页。

㉛㉜㉝《共产国际有关中国革命的文献资料》第一辑，第314、313—314、345页。

㉞《毛泽东救国言论集》，新华日报馆1939年5月版，第292—293页。

㉟博古：《为着实现武装民众的民族革命战争中国共产党做了什么和将做什么？》，见解放军政治学院编《中共党史参考资料》第六册。

㊱博古：《论民众革命与民众政权的口号》，见《红旗周报》第29期。

㊲《为抗日救国告全体同胞书》，1935年8月1日。

㊳㊴㊵㊶㊷《中央关于目前政治形势与党的任务的决议》，1935年12月25日。

㊸《中华苏维埃人民共和国中央政府关于召集全国抗日救国代表大会通电》，1936年2月21日。

㊹《中央关于抗日救亡运动的新形势与民主共和国的决议》，1936年9月17日。

㊺《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1934年1月）

㊻《毛泽东选集》（一卷本），1964年4月版。

（本文责任编辑 吴友法）